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金视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广场 5 栋 6 层

电话：0531-8166 3606 传真：0531-8166 3607 邮编：250014

目 录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七、公司的股本出资及其演变	19
八、公司的业务	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4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8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0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0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1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44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人事	46
十八、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8
十九、结论	5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公司/股份公司/金视野	指	山东金视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金视野有限	指	山东金视野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系金视野前身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全体发起人	指	马会珍、梁绪伟、莫灿新、张正峰、何进耀、李嘉鸿、杨清斌
《发起人协议》	指	《山东金视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三会	指	金视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事务所 2016 年 7 月 16 日为金视野有限股改及挂牌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7219 号《审计报告》
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指	公司与中泰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开元评估 2016 年 7 月 18 日为公司股改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6】426 号《山东金视野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金视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使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至 5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金视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德恒 11F20160055 号

致：山东金视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挂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书，承诺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股转公司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除非取得本所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8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通过协议转让方

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待公司股票成功挂牌后，将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转让。

3.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获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金视野本次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为金视野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9 日。经 2016 年 7 月 1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 2016 年 8 月 3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决议，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 2000 万股，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现持有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换发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70100787412892J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贰仟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会珍；住所为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南首齐鲁软件园大厦 702 室；经营范围为教育技术开发，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计算机软件、硬件、电子产品、智能卡的开发、生产、销售；企业管理服务；（非专控）通信技术信息咨询与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合法存续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金视野有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工商年报已经按时申报。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如本法律意见“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2. 经查验，金视野有限是于 2006 年 5 月 9 日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6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存续满两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自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以来，公司已合法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及书面说明，公司专注于教育信息化服务领域，

依托多年来与基础运营商开展家校互联业务积累的资源,通过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为学校及家长等提供家校互联产品及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从事以上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明确。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1月-5月营业收入29,396,056.04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29,394,346.64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99.99%;公司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为63,048,644.45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62,988,854.10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99.91%;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46,291,893.39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46,094,692.31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99.57%。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续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2016年8月3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此外,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201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对部分制度进行了修订,通过新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2. 201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内部重大信息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3. 201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系由金视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四、股份公司的设立”）；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公司与主办券商签订了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委托中泰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组织编制挂牌报备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同意接受委托。

2. 主办券商出具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山东金视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进入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主办券商签署的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该协议真实、合法、有效；主办券商已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了相关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一）设立程序、资格、条件与方式

1. 2016 年 7 月 10 日，金视野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金视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

2. 2016 年 7 月 16 日，大华事务所为金视野有限股改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金视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45,082,804.56 元。

3. 2016 年 7 月 18 日，开元评估为金视野有限股改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金视野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4,510.83 万元。

4. 2016 年 7 月 18 日，金视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具体折股方案，有限公司全体 7 名股东作为金视野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金视野。

5. 2016 年 8 月 3 日，金视野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决议。

6. 2016 年 8 月 3 日，大华事务所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8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各发起人认购公司股份的出资全部到位。

7. 2016 年 8 月 12 日，股份公司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依法登记，领取了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70100787412892J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与方式符合现行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

经查验，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主要包括：

1. 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公司；
2. 各发起人以其在金视野有限的出资比例，根据金视野有限经审计后（基准日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成股份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折股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3. 公司各发起人股东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数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马会珍	640	净资产	32
2	梁绪伟	568	净资产	28.4
3	莫灿新	362	净资产	18.1
4	张正峰	350	净资产	17.5
5	何进耀	31.16	净资产	1.558
6	李嘉鸿	28	净资产	1.4
7	杨清斌	20.84	净资产	1.042
合计		2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公司设立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公司已就其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事宜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16 年 7 月 16 日，大华事务所对金视野有限报告期内财务情况出具了《审计报告》。

2. 2016 年 7 月 18 日，开元评估对金视野有限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3. 大华事务所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8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3 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均系以金视野有限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超出股本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经核查，大华事务所具有审计和验资的资格，开元评估具有评估的资格，公司审计、评估和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股份公司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为设立股份公司，金视野有限于 2016 年 7 月 10 日、2016 年 7 月 18 日分别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评估及折股等事宜。

2016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名，代表股份 2,000 万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山东金视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2. 《关于山东金视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
3. 《山东金视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4. 《关于选举山东金视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5. 《关于选举山东金视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6.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7. 《董事会议事规则》；
8. 《监事会议事规则》；

9. 《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10.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1.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3.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14. 《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山东金视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5.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6. 《关于授权第一届董事会办理山东金视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设立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股改所涉个人所得税

1. 公司股改前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股改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45,082,804.56 元按 1: 0.4436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2,000.00 万股，共计股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别持有。

2. 公司股本未增加，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存在自然人股东需要交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3. 公司自然人股东均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如因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补缴或被追缴整体变更时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或因公司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罚款或损失，其自愿按照股份公司设立时实际持股比例承担上述个人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和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应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实际未缴的情形，自然人股东已经出具承诺，将按税务部门要求承担相关税费。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专注于教育信息化服务领域，依托多年来与基础运营商开展家校互联业务积累的资源，通过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为学校及家长等提供家校互联产品及服务。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销售、运营及服务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由金视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金视野有限所有的资产均由股份公司承继，确保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研发、销售、运营及服务体系和配套设施，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办公设备、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查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

职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独立核算；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六）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具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公司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产品及服务；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发起人

1. 发起人的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马会珍	640	净资产	32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2	梁绪伟	568	净资产	28.4
3	莫灿新	362	净资产	18.1
4	张正峰	350	净资产	17.5
5	何进耀	31.16	净资产	1.558
6	李嘉鸿	28	净资产	1.4
7	杨清斌	20.84	净资产	1.042
合计		2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股东均为自然人。根据公司发起人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身份证等资料，其均为中国公民，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现在及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务员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制度规定担任股东的情形。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人数、资格、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2. 发起人的出资

2016年8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截至201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账面净资产折成股份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计入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金视野有限全部7名股东作为金视野的发起人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6年8月3日，大华事务所对公司的实收股本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801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金视野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发起人投入金视野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二）公司目前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变化，仍为 7 名发起人股东，股东持有股份数及持股比例无变化。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转让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 7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控股股东为马会珍女士，实际控制人为马会珍女士与梁绪伟先生。

马会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32%股份，梁绪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8.4%股份，两人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协议约定：

（1）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3）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也可以委托他

方代为参、并行使表决权；

（5）各方应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

（6）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公司新三板挂牌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可撤销，36 个月期满后经本协议签署各方协商一致，可变更、延期或解除。

根据《公司法》规定及《公司章程》，控股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以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马会珍女士持有的持股比例虽然不足 50%，但根据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控股股东认定条件。

根据《公司法》规定及《公司章程》，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马会珍女士与梁绪伟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60.4%股份，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的承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均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6 年 8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会珍女士及梁绪伟先生出具了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

根据马会珍女士、梁绪伟先生《个人征信报告》“公共记录”显示，系统中没有该两人最近 5 年的欠税记录、民事判决记录、强制执行记录、行政处罚记录等。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网络核查，未发现马会珍女士、梁绪伟先生存在违法犯罪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马会珍女士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马会珍女士与梁绪伟

先生为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行为合法、合规。

七、公司的股本出资及其演变

（一）金视野有限的设立、注册资本及股权的变更

1. 金视野有限设立

根据金视野有限设立时的登记申请书及公司章程等材料，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9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马会珍	180	60	货币	60
2	罗余勤	120	40	货币	40
合 计		300	100		100

2006 年 4 月 29 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为金视野有限设立出具了中和正信验字【2006】第 2-018 号《验资报告书》，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由全体股东分三期缴足，本次出资为第一期，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共收到股东缴纳注册资本合人民币计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金视野有限股东首期出资占认缴注册资本的 33.33%，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三万元）”及“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等相关规定。

2006 年 5 月 9 日，金视野经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设立，取得注册号为 37012728020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已经履行必要程序，股东出资程序合法合规，出资形式及比例真实、合法、有效，首期出资比例符合法律相关规定。

2. 2007 年 4 月增加实收资本

2007 年 4 月 15 日，金视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160 万元，增加的 60 万元由马会珍实缴 36 万元、罗余勤实缴 24 万元，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公司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马会珍	180	96	货币	60
2	罗余勤	120	64	货币	40
合 计		300	160		100

2007 年 4 月 19 日，山东实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金视野有限本次增资出具了鲁实信验字【2007】第 02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4 月 19 日，公司已经收到投资者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6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已经履行必要程序，股东出资程序合法合规，出资形式及比例真实、合法、有效。

3. 2008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4 月 23 日，金视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马会珍、罗余勤转让股权，其中马会珍分别将持有的 54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正峰、45 万元股权转让给梁绪伟、3 万元股权转让给刘振杰；罗余勤分别将持有的 60 万元股权转让给刘振杰、60 万元股权转让给莫灿新；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马会珍	78	41.6	货币	26
2	刘振杰	63	33.6	货币	21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3	莫灿新	60	32	货币	20
4	张正峰	54	28.8	货币	18
5	梁绪伟	45	24	货币	15
合 计		300	160		100

2008年5月20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金视野有限本次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已经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4. 2008年5月增加实收资本

2008年5月26日，金视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160万元增至300万元，增加的140万元由马会珍实缴36.4万元、刘振杰实缴29.4万元、莫灿新实缴28万元、张正峰实缴25.2万元、梁绪伟实缴21万元，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马会珍	78	78	货币	26
2	刘振杰	63	63	货币	21
3	莫灿新	60	60	货币	20
4	张正峰	54	54	货币	18
5	梁绪伟	45	45	货币	15
合 计		300	300		100

2008年5月30日，山东实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金视野有限本次增资出具了鲁实信验字【2008】第05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5月30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三期出资14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已经履行

必要程序，股东出资程序合法合规，出资形式及比例真实、合法、有效。

5. 2009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8 月 18 日，金视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变更为 2000 万元，增加的 1700 万元由原股东马会珍、刘振杰、莫灿新、张正峰、梁绪伟分别认缴 442 万元、357 万元、340 万元、306 万元、255 万元，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马会珍	520	520	货币	26
2	刘振杰	420	420	货币	21
3	莫灿新	400	400	货币	20
4	张正峰	360	360	货币	18
5	梁绪伟	300	300	货币	15
合 计		2000	2000		100

2009 年 8 月 17 日，山东中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增资出具了鲁中豪会验字【2009】第 02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8 月 17 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7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8 月 19 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金视野有限本次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增资的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已经履行必要程序，股东出资程序合法合规，出资形式及比例真实、合法、有效。

6. 2011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26 日，金视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刘振杰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80 万元股权、60 万元股权、140 万元股权、140 万元股权转

让给马会珍、莫灿新、张正峰、梁绪伟，同意通过公司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马会珍	600	600	货币	30
2	张正峰	500	500	货币	25
3	莫灿新	460	460	货币	23
4	梁绪伟	440	440	货币	22
合 计		2000	2000		100

2011年4月26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金视野有限本次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已经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7. 2016年5月股权转让

2016年5月20日，金视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张正峰将持有的公司70万元股权转让给梁绪伟、31.16万元股权转让给何进耀、28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嘉鸿，20.84万元股权转让杨清斌；同意股东莫灿新将持有的公司40万元股权转让给马会珍、58万元股权转让给梁绪伟，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马会珍	640	640	货币	32
2	梁绪伟	568	568	货币	28.4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3	莫灿新	362	362	货币	18.1
4	张正峰	350	350	货币	17.5
5	何进耀	31.16	31.16	货币	1.558
6	李嘉鸿	28	28	货币	1.4
7	杨清斌	20.84	20.84	货币	1.042
合计		2000	2000		100

2016年5月30日，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核准金视野有限本次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已经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二）股份公司设立

股份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四、股份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内容。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过股份变动。

（三）股份质押、查封情况

根据金视野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金视野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视野及其前身金视野有限均依法设立，历次出资、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本演变过程真实、合法、有效。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教育技术开发；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有

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计算机软件、硬件、电子产品、智能卡的开发、生产、销售；企业管理服务；（非专控）通信技术信息咨询与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专注于教育信息化服务领域，依托多年来与基础运营商开展家校互联业务积累的资源，通过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为学校及家长等提供家校互联产品及服务。经本所律师核查，金视野的实际经营未超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金视野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

根据公司工商资料、主要业务合同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前身一直专注于教育信息化服务领域，依托多年来与基础运营商开展家校互联业务积累的资源，通过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为学校及家长等提供家校互联产品及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金视野主营业务明确，没有发生主营业务重大变更的情况。

（三）经营许可及认证认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专注于教育信息化服务领域，依托多年来与基础运营商开展家校互联业务积累的资源，通过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为学校及家长等提供家校互联产品及服务，已经取得的经营许可与备案情况如下：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15年3月10日，公司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换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B2-20100071），经审查核准金视野有限跨地区开展增值电信业务，核准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2020年3月10日。该资质附页核准的公司经营业务覆盖范围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21省（自治

区、直辖市）。

公司现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中附有 2010 年度至 2015 年度完整连续的年检记录，年检结论均为合格。

2. 电子学会会员

公司现持有山东电子学会核发的《会员证书》（SIET0120160017），金视野有限经批准成为山东电子学会会员单位，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3.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2009 年 3 月 19 日，山东省信息产业厅向公司核发了《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鲁 R-2009-0013），认定金视野有限为软件企业。

（四）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其书面说明，公司自金视野有限设立以来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报告期内按时申报了年报；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资质齐备，不存在超出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公司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自然人股东有马会珍、梁绪伟、莫灿新、张正峰、何进耀、杨清斌、李嘉鸿，董事会成员有马会珍、梁绪伟、莫灿新、何进耀、杨清斌，监事会成员有张正峰、刘向鲁、周淑静，高级管理人员有总经理马会珍，副总经理梁绪伟、副

总经理李嘉鸿、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莫灿新、财务负责人秦颖烁。

(1) 马会珍，女，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直接持有公司 32% 股份，现担任金视野董事长、总经理。

(2) 梁绪伟，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直接持有公司 28.4% 股份，现担任金视野董事、副总经理，同时兼任广西万家同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西德聚鑫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西芝麻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3) 莫灿新，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直接持有公司 18.1% 股份，现担任金视野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何进耀，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直接持有公司 1.558% 股份，现担任金视野董事、市场营销部经理。

(5) 杨清斌，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直接持有公司 1.042% 股份，现担任金视野董事、运营管理部经理。

(6) 张正峰，男，中国国籍，汉族，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直接持有公司 17.5% 股份，现担任金视野监事会主席，同时担任广西世纪京华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南宁红正元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玉林市世纪京华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玉林市世纪华商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西玉柴机器集团公司进出口贸易公司负责人。

(7) 李嘉鸿，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直接持有公司 1.4% 股份，现担任金视野副总经理。

(8) 刘向鲁，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持有公司股份，现担任金视野监事、总经理助理。

(9) 周淑静，女，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持有公司股份，现担任金视野监事、运营管理部客服经理。

(10) 秦颖烁，女，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持有公司股份，现担任金视野财务负责人。

根据上述关联自然人填写的情况调查表，上述关联自然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

系。

2. 法人股东、子公司及权属单位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法人股东、子公司及权属单位。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会珍、梁绪伟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实际控制的企业青岛和丰视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玉林市金视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 4. 其他关联方”部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亲属报告期内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曾存在与金视野同业竞争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亲属无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4. 其他关联方

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或任职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现状
1	报告期内曾是关联方	玉林市金视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马会珍持股 35%、莫灿新持股 25%；马会珍为该公司执行董事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服务和销售，通信技术开发、服务和销售，信息咨询服务，安全防盗技术开发、服务；利用招牌、印刷品、礼品、车体、条幅、灯箱、庆典活动设计、策划、制作、发布国内广告；代理电影、电视、互联网、报纸的国内广告；代理广西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玉林分公司授予范围内的业务。	该公司已经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清算注销

序号	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现状
2	报告期内曾是关联方	青岛和丰视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马会珍、莫灿新、张正峰、梁绪伟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董事长为马会珍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与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信技术开发与服务；通信技术信息咨询；安全防盗技术开发与服务，营销、庆典活动设计与策划；信息服务业务。	该公司已经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清算注销
3	股东、董事关联方	广西万家同创投资有限公司	梁绪伟持股 10% 同时担任该公司董事	对金融业、信息业投资；企业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网络信息技术咨询；会议会展服务；计算机及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家具设计与加工；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销售：建材、木材、包装材料、电线电缆、消防器材、酒店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网络设备、机电设备、家用电器、制冷设备、电力设备、交通设施、文体用品、服装、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家具、家居用品、日用百货。	存续
4	股东、董事关联方	广西分众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梁绪伟持股 17.75%，未任职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商品信息咨询。	存续
5	股东、董事关联方	广西德聚鑫投资有限公司	梁绪伟持股 10% 同时担任该公司董事	对金融业、信息业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网络信息技术咨询；会议会展服务；计算机及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消防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家具设计与加工；销售：建材、五金交电、服装、服饰、运动器械、家用电器、包装材料、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家具、家居用品、日用百货。	存续

序号	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现状
6	股东、董事关联方	广西芝麻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梁绪伟担任该公司董事，未直接持股	互联网金融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商务信息咨询，企业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会议会展服务；金融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	存续
7	报告期内曾是关联方	山东美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李嘉鸿妻子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李嘉鸿任该公司监事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计算机网络设备技术开发，计算机网络设备安装与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综合布线，通讯工程；批发、零售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设备及耗材、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非专控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办公用品、日用品。	公司已于2016年8月通过决议，股权全部转让给了无关联第三人，李嘉鸿夫妇已经辞去该公司全部职务
8	股东、监事关联方	南宁红正元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张正峰持股95%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企业管理及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会议及展览咨询服务，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存续
9	股东、监事关联方	广西世纪京华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红正元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持股85%，张正峰担任董事长	对房地产的投资及管理；建筑材料的销售。	存续
10	股东、监事关联方	玉林市世纪京华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红正元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广西世纪京华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股100%，张正峰任董事长	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	存续
11	股东、监事关联方	玉林市世纪京华商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红正元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玉林市世纪京华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股100%，张正峰任董事长	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三级资质，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存续

序号	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现状
12	股东、监事关联方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公司进出口贸易公司	集体企业，张正峰为负责人	出口本企业生产的各种型号的柴油机、发动机、工程机械、发电机组及各种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业务、承办中外合资、合作、“三来一补”业务；进出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相关技术业务；批发、零售：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工程机械、金属材料、船用设备、农林牧渔机械	2001年11月12日吊销

根据上述关联法人营业执照、章程、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自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xqyxygs.gov.cn/>）核查，除上述青岛和丰视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与金视野存在同业竞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已经注销并消除同业竞争情形外，上述其他关联方均与金视野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重大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销售商品、接受/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情形。

（2）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2014年度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月1日 (元)	本期增加额 (元)	本期减少额 (元)	2014年12月31日 (元)
青岛和丰视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00,000.00	6,000,000.00	9,500,000.00	
玉林市世纪京华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5年度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月1日 (元)	本期增加额 (元)	本期减少额 (元)	2015年12月31日 (元)
玉林市世纪京华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公司2016年1-5月份，未发生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

公司上述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中，本期增加额系本公司支付给关联方资金，本期减少额系本公司收回关联方资金。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未签订合同，也未收取利息。

报告期后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再发生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

(3) 接受财务资助

2014年度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月1日 (元)	本期增加额 (元)	本期减少额 (元)	2014年12月31日 (元)
青岛和丰视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2015年度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月1日 (元)	本期增加额 (元)	本期减少额 (元)	2015年12月31日 (元)
青岛和丰视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	3,700,000.00	4,200,000.00	

公司2016年1-5月份，未发生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情形。

公司上述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中，本期增加额系本公司收到关联方资金，本期减少额系本公司归还关联方资金。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未签订合同，也未支付利息。

报告期后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再发生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情形。

(4) 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及对其它股东的保护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整体变更前对于关联交易未制定具体管理制度，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防止因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或其股东造成不利影响。金视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分别作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四）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表示其本人、本人控制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在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曾与金视野有限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但之后均已消除，详见本法律意见“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4. 其他关联方”部分。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五）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占用资

金已经全部归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关联方”部分。）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关于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有关制度，且在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经予以规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金视野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状况如下：

（一）土地房产

根据金视野说明及提供的合同、权属证书等材料，公司无自有及租赁使用土地；公司无自有房产，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租赁房产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面积（m²）	规划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元/年）	实际用途
1	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	91.86	科研办公	2016.4.1-2017.3.31	23,470.23	公司办公场所
2	济南世纪宏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70.6	商务办公	2016.1.1-2016.12.31	113,430	公司办公场所

因公司专注于教育信息化服务领域，通过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为学校及家长等提供家校互联产品及服务，需要员工长期驻外及时为客户提供技术指导及服务，因此，除上述合同之外，公司另为长期驻外员工租赁办公及住宿房产共 43 处。

本所律师认为，金视野办公场所已经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合法有效。

（二）知识产权

公司主要知识产权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商标，公司无专利等其他知

识产权，公司已经取得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金视野教师协同办公系统 VI.0	2016SR162348	2014.06.26	2014.08.26	2016.06.30	原始取得
2	金视野大学社团管理系统 V2.0	2016SR162311	2014.06.26	2014.08.26	2016.06.30	原始取得
3	金视野学生电子成长档案系统 V2.0	2016SR162309	2014.06.26	2014.08.26	2016.06.30	原始取得
4	金视野大学校园手机报管理系统 V2.0	2016SR161644	2014.06.26	2014.08.26	2016.06.30	原始取得
5	金视野学校劳务费管理系统 V2.0	2016SR161730	2013.10.12	2013.12.12	2016.06.30	原始取得
6	金视野中小学费用控制管理系统 V1.0	2016SR162257	2013.10.12	2013.12.12	2016.06.30	原始取得
7	金视野通用信息化平安校园系统 V2.0	2016SR162305	2013.10.12	2013.12.12	2016.06.30	原始取得
8	金视野高校就业信息管理系统 V2.0	2016SR161642	2014.06.26	2014.08.26	2016.06.30	原始取得
9	金视野中小学考勤管理系统 VI.0	2016SR165029	2013.10.12	2013.12.12	2016.07.01	原始取得
10	金视野成绩管理系统 V1.0	2016SR049502	2015.10.10	2015.12.01	2016.03.10	原始取得
11	金视野在线 Q&A 互动平台系统 V1.0	2016SR050464	2015.10.10	2015.12.01	2016.03.11	原始取得
12	金视野教宝学堂系统 V1.0	2016SR051350	2015.10.10	2015.12.01	2016.03.11	原始取得
13	金视野教育资源云平台系统 V1.0	2016SR051348	2015.10.10	2015.12.01	2016.03.11	原始取得
14	金视野日程管理系统 V1.0	2016SR049144	2015.10.10	2015.12.01	2016.03.10	原始取得
15	金视野校本课程系统 V1.0	2016SR049909	2015.10.10	2015.12.01	2016.03.10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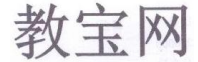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6	金视野学生档案管理系统 V1.0	2016SR049657	2015.10.10	2015.12.01	2016.03.10	原始取得
17	金视野智慧校园互联云平台系统 V1.0	2016SR049528	2015.10.10	2015.12.01	2016.03.10	原始取得
18	金视野智能作业系统 V1.0	2016SR049788	2015.10.10	2015.12.01	2016.03.10	原始取得
19	金视野通用信息化平安校园系统 V1.0	2011SR033748	2010.09.20	2010.09.20	2011.06.01	原始取得
20	金视野学校劳务费管理系统 V1.0	2011SR004692	2010.09.20	2010.09.20	2011.01.28	原始取得
21	金视野企业费用控制管理系统 V1.0	2011SR004693	2010.09.20	2010.09.20	2011.01.28	原始取得
22	金视野高校就业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1SR004708	2010.09.20	2010.09.20	2011.01.28	原始取得
23	金视野企业考勤管理系统 V1.0	2011SR004132	2010.09.20	2010.09.20	2011.01.27	原始取得
24	金视野学生电子成长档案系统 V1.0	2011SR004695	2010.09.20	2010.09.20	2011.01.28	原始取得
25	金视野移动协同办公系统 V1.0	2011SR004698	2010.09.20	2010.09.20	2011.01.28	原始取得
26	金视野大学校园手机报管理系统 V1.0	2011SR004702	2010.09.20	2010.09.20	2011.01.28	原始取得
27	金视野大学社团管理系统 V1.0	2011SR004705	2010.09.20	2010.09.20	2011.01.28	原始取得
28	金视野校讯通系统 V1.0	2009SR030384	2009.06.01		2009.08.03	原始取得
29	金视野移动 OA 办公系统 V1.0	2006SR09374	2006.06.02		2006.07.17	原始取得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规定，法人的软件著作权有效期至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条例不再保护。

2. 域名

序号	域名	证书名称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Jiaobaowang.net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HICHINA ZHICHENG TECHNOIOGLTD	2013.12.09	2017.12.09
2	Jsy8800.com			2013.12.09	2017.12.09
4	Jsy8800.net			2013.12.09	2017.12.09
4	Jiaobaowang.com			2013.12.09	2017.12.09
5	Jiaobaowang.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证书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13.12.09	2017.12.09
6	Jsy8800.cn			2013.12.09	2017.12.09

3. 商标

序号	申请号/注册号	类号	商标图像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13659657	41		2015.04.28	2025.04.27	原始取得
2	13659658	42		2015.04.28	2025.04.27	原始取得
3	13659819	38		2015.02.21	2025.02.20	原始取得
4	13659653	42		2015.04.28	2025.04.27	原始取得
5	13659816	38		2015.02.14	2025.02.13	原始取得
6	13659659	41		2015.04.28	2025.04.27	原始取得
7	13659812	38		2015.02.14	2025.02.13	原始取得
8	13659652	41		2015.04.28	2025.04.27	原始取得
9	13659817	42		2015.06.07	2025.06.06	原始取得
10	13659813	41		2015.05.07	2025.05.06	原始取得
11	13659655	35		2015.02.28	2015.02.27	原始取得
12	13659815	35		2015.02.21	2025.02.20	原始取得
13	13659656	38		2015.02.07	2025.02.06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号/注册号	类号	商标图像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4	13659811	35	Jiaobao.com	2015.02.21	2025.02.20	原始取得
15	13659820	35	教宝网	2015.02.21	2025.02.20	原始取得
16	13659818	42	教宝网	2015.04.28	2025.04.27	原始取得
17	13659814	9	教宝	2015.04.28	2025.04.27	原始取得
18	13659654	9	Jiaobao	2015.08.21	2025.08.20	原始取得

根据公司提供的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自国家工商总局等公开网络核查，公司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知识产权均为独立研发申请或受让取得，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

（三）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经营设备主要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账面价值为 1,574,715.34 元的生产经营设备。

（四）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金视野的上述财产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况。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上述财产权利均无共有情形，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对他方有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及服务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该等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	合同签订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家校互联产品及服务	2013.10.1-2014.9.30（协议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	履行完毕，2014年履行金额20,907,316.73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	合同签订期限	履行情况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家校互联产品及服务	2014.7.1-2015.12.31	履行完毕，2014年履行金额25,024,381.43元，2015年履行金额23,102,769.84元。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家校互联产品及服务	2015.1.20-2016.1.19（协议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最多顺延两次）	正在履行，2015年履行金额20,372,470.58元，2016年履行金额8,199,843.96元。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家校互联产品及服务	2016.1.1-2016.12.31	正在履行，2016年履行金额8,410,004.10元。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家校互联产品及服务	2016.3.10-2016.6.30	正在履行，2016年履行金额12,784,498.58元。

公司销售合同以跟基础运营商签订的框架性协议为主，具体合同金额以基础运营商收到的通信费用，按照约定的分成结算比例和考核系数来确定。

2. 采购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该等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报告期内履行情况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专线接入业务	2013.4.11（协议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无顺延次数限制）	正在履行，2014年履行金额391,324.57元，2015年履行金额723,099.89元，2016年履行金额280,393.82元。
2	深圳喳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充值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2014年履行金额490,566.00元。
3	深圳喳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充值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2015年履行金额2,735,849.00元。
4	深圳喳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充值	2016.1.1-2016.12.31	履行完毕，2016年履行金额1,886,792.45元。
5	广州天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机、读卡器、数据线等	2014.12.2-2015.12.2	履行完毕，2015年履行金额147,196.58元。
6	深圳市德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校讯通学生卡	2016.1.1-2017.12.31	正在履行，2016年履行金额117,194.00元
7	济南百大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校讯通学生卡	2016.1.1-2017.12.31	正在履行，2016年履行金额313,069.95元

3. 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及对外担保合同。

（二）重大违约或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合同违约之债和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引起的或有负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均系公司正常经营所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的历次增资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事宜。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章程的制定情况如下：

2016年8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

201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山东金视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于2016年9月9日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该章程为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章程未进行其他修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金视野《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

（二）公司制订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1.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 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 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三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的说明，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

根据公司工商资料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现有董事5名、监事3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如下：

1. 董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性别
1	马会珍	中国	董事长	女
2	梁绪伟	中国	董事	男
3	莫灿新	中国	董事	男
4	杨清斌	中国	董事	男
5	何进耀	中国	董事	男

2. 监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性别
1	张正峰	中国	监事会主席	男
2	刘向鲁	中国	监事	男
3	周淑静	中国	职工监事	女

3. 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性别
1	马会珍	中国	总经理	女
2	梁绪伟	中国	副总经理	男
3	莫灿新	中国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男
4	李嘉鸿	中国	副总经理	男
5	秦颖烁	中国	财务负责人	女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均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其本人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度等规定的董监高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任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2）经查询公开网络信息，公司董监高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其最近24个月内均不存在重大违法及犯罪记录。

（4）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个人征信报告，其均不存在重大逾期未偿债务，系统中均没有其最近5年的欠税记录、民事判决记录、强制执行记录、行政处罚记录等。

（5）根据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个人简历、劳动合同等资料，公司董监高均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6）马会珍女士曾为玉林市金视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该公司于2011年3月25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时间已经超过三年，因此马会珍女士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玉林市金视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经于2016年7月18日被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张正峰先生现仍为广西玉柴机器集团公司进出口贸易公司工商登记的负责人，该公司现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吊销时间为2001年11月12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时间已经超过三年，因此张正峰先生担任监事职务不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任职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公司工商内档文件、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董监高变化情况如下：

2006年5月9日公司设立时，执行董事兼经理为马会珍，监事为罗余勤。

200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选举张正峰为监事，

执行董事及经理保持不变。

2016年7月20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淑静为职工监事；2016年8月3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马会珍、梁绪伟、莫灿新、杨清斌、何进耀为董事，张正峰、刘向鲁为监事；2016年8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会珍为董事长，同时聘任马会珍为总经理、梁绪伟为副总经理、莫灿新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嘉鸿为副总经理、秦颖烁为财务负责人；2016年8月3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正峰为监事会主席。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系金视野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依法建立健全法人治理机制所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符合法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没有对公司重大决策、生产经营和管理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没有对公司合法存续和持续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6%（“营改增”适用业务）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营改增”前适用：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实缴流转税税额	1%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三）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及提供的相关凭证等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因纳税自查调整补缴所得税而产生滞纳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共缴纳滞纳金238,830.55元。鉴于上述滞纳金为公司主动核查发现并及时进行了补缴，公司并非出于故意并及时采取了补救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可不予追究行政处罚的要件，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滞纳金的产生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16年8月19日，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为公司出具《涉税证明》，经查询金税三期管理系统，金视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19日期间无欠税登记信息。

2016年8月22日，济南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为公司出具《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告知书》（济地税高新【2016】1061号），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金视野自2014年至今按期申报缴纳税款，无欠税记录，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人事

（一）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专注于教育信息化服务领域，主要为学校及家长等提供家校互联产品及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具体的产品生产与加工，对环境不造成污染，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2016年9月19日，济南市环境保护局为公司出具了《环境保护情况证明》（济环法证【2016】038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公司在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事件发生，没有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视野日常经营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专注于教育信息化服务领域，主要为学校及家长等提供家校互联产品及服务，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的相关规定，没有受到有关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2016年8月22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为金视野出具《证明》，证明2014年1月1日至今，该企业在济南市高新区内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视野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合法合规。

（三）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学校及家长等提供家校互联产品及服务，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属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的范围；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规定，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视野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合法合规。

（四）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截至2016年5月31日，金视野共有员工541人，截至2016年8月31日，金视野共有员工529人。公司与全部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合法合规。

2. 2016年5月份公司为378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五险）；2016年8月份公司为456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五险），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事项规范效果显著，部分员工因入职时间尚短或个人申请未缴纳。

3. 公司报告期内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自2016年6月份开立了公积金账户并进行了缴纳，2016年7月份公司为359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2016年8月份公司为360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司公积金缴纳事项规范效果显著，部分员工因入职时间尚短或个人申请未缴纳。

4. 公司报告期内共发生重大工伤事故一起，为公司员工在出差工作期间突发急病死亡，公司已经在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职工工伤认定，并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了处理，已经处理完毕。

5. 公司股东均出具了书面承诺，如果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与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其在任何期间员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其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数额及本人持股比例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

6. 2016年8月22日，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局为金视野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申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已经缴纳。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存在劳动用工不规范之处。根据《社会保险法》、《住房

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不缴、少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后果为被要求限期改正、限期缴存或罚款，鉴于公司发起人股东均已经出具承诺，若公司被追缴欠缴社保或公积金，其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数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此，公司劳动用工不规范之处尚不构成重大违法，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最近两年内，金视野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未结诉讼、仲裁案件

1. 经金视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没有未决或已决但尚未执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曾经涉诉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案件名称	现状
1	(2014)鄂黄石港胜民初字第00153号	余丽娜与金视野有限劳动争议纠纷	已执行完毕并结案
2	(2014)鄂黄石港胜民初字第00154号	张金荣与金视野有限劳动争议纠纷	已执行完毕并结案
3	(2016)鲁01民初1073号	北京优图佳视影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金视野有限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	对方撤诉结案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诉讼均已经履行完毕。

2. 根据金视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 根据金视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

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公司取得的有关部门合规经营证明情况如下：

2016年8月19日，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为公司出具《涉税证明》，经查询金税三期管理系统，金视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19日期间无欠税登记信息。

2016年8月22日，济南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为公司出具《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告知书》（济地税高新【2016】1061号），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金视野自2014年至今按期申报缴纳税款，无欠税记录，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2016年8月22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为金视野出具《证明》，证明2014年1月1日至今，该企业在济南市高新区内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9月19日，济南市环境保护局为公司出具了《环境保护情况证明》（济环法证【2016】038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公司在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事件发生，没有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2016年8月22日，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局为金视野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申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已经缴纳。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开庭公告信息等公开网络查询进行了核查，未发现金视野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有其他诉讼及仲裁案件发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违法经营并受到国家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重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本次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视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史震雷

承办律师：

孟庆强

承办律师：

胡琦秀

2016年9月27日